

書面質詢

現時在本澳經營外賣、不設堂食的店舖毋須申領任何飲食牌照，只需向經濟局辦理一般商業登記，便可生產及供應各類食品。這類食店經營環境相對寬鬆，很大程度取決於經營者及從業員的自律和專業操守，因而社會擔心存在食安風險，期望當局能填補規管的空白。

本人曾就相關問題向政府提出質詢，當局回覆表示：「雖然現時外賣小食店不屬第 16/96/M 號法令規管之範圍，但隨着《食品安全法》於 2013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生效，其食品生產的衛生安全受到監管。食品安全重在預防，本署食品安全中心日常會透過食品監測及衛生巡查督導工作，加強本澳各類食品場所的監管，當中包括外賣小食店。……若發現可能存有食品安全風險，監察人員會即時提出改善要求及控制措施，如追溯食品來源、召回食品等。^{1]}」然而，日常的巡查機制只是強化監管的手段，並不同最基本的牌照制度，畢竟外賣店是販售食品的地方，涉及環境衛生、食物品質、防火安全等一系列問題，其准入門檻及經營環境卻完全沒有一套特定的標準，只靠巡查真能起到當局所謂的「重在預防」之效？著實令人質疑，況且除了食品安全問題之外，外賣店的油煙問題同樣引起社會關注。早前環境保護局出台的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諮詢文本中提到，在 2013 年的食肆油煙及氣味投訴個案中，外賣店佔四成之多²，並建議完善現有餐飲業飲食發牌制度，將外賣店納入需申請經營執照的範圍³，可見建立相關牌照制度亦有利環保部門監管油煙污染問題。

除此之外，時下網購食品五花八門，大多透過社交網站、即時通軟件、網購平台等各種途徑作為宣傳媒介，提供代購、團購等服務，這些食品的來源銷售範圍，衛生安全令人存疑，加上部分網購食品商店沒有實體店，一旦出現食安問題，政府難以追查，消費者權益更缺乏保障。雖然當局已展開網購食品的

¹ 批示編號：1222/V/2014，本人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的書面質詢之回覆。

² 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諮詢文本 P.6。

³ 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諮詢文本 P.13。

評估工作，並按風險情況抽樣檢測，但執法方面始終有一定困難，因此當局有必要追上社會發展潮流，及早開展修法工作，以加強監管及執法力度。
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. 請問當局日常的食品監測及衛生巡查督導工作機制如何？能否確保外賣店供應的相關食品符合衛生要求？由於外賣店毋須申領飲食牌照，在其開業後直至當局進行日常實地巡查間，有否出現監管的「真空期」？
- 二. 針對外賣食店存在監管空白，請問當局何時才會建立相關的發牌制度，以更好地規管外賣食店的經營環境？
- 三. 鑒於近年本澳居民網購食品的情況越趨普遍，當局會否聯合相關部門研究制訂有關網購食品安全的標準和措施，加強監管網購市場，以消除這類食品的安全隱患，保障居民的消費權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